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01 押法第18條第1項、第2項、第4項、第6項前段分別定有明
02 文。次按案件在第三審上訴中，而卷宗及證物已送交該法院
03 者，關於羈押事項之處分，由第二審法院裁定之，刑事訴訟
04 法第121條第2項亦有明定。

05 三、經查，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本院於113年12月24日判決判
06 處有期徒刑10月，其提起上訴，繫屬最高法院審理中。又陳
07 報人陳報之事實，有臺北看守所114年3月16日對被告為束縛
08 身體處分陳報狀在卷可憑，本院審酌被告有離開舍房至公醫
09 門診就醫之必要，因假日警力薄弱，為免於離開舍房時，因
10 戒護人力不足，有脫逃之虞，故戒護人員施用法定戒具即手
11 銬1付，且於就診結束進入舍房後即解除戒具，施用期間僅
12 約17分鐘，並已先行由臺北看守所長官核准，於事後立即陳
13 報本院，足認此次施用戒具係確保羈押目的之達成且未逾必
14 要之程度，與比例原則無違，合於上述規定意旨。從而，陳
15 報人依上開規定，對被告為前述束縛身體之處分，核無不
16 合，應予准許。

17 據上論斷，應依羈押法第18條第2項第1款、第4項，刑事訴訟法
18 第220條、第121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

20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張惠立

21 法官 廖怡貞

22 法官 戴嘉清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5 書記官 高建華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